

# 西安智通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文件

智通管字（资）〔2017〕002号

签发人：张栓兴

## 西安智通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出差人员的审批及报销程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行（2014）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2015）8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西理财自【2016】第12号《西安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及西理经管（2015）第010号《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基本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实际需要，并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不含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长安区、城区及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下同）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出差人与项目负责人是差旅费的直接责任人，对差旅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差旅费报销单签字齐全，视同项目负责人已经审批同意出差。

第四条 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员工因公出差发生的合法、有效的火车票、长途车票、飞机票、船票费用及各种补贴费用。因出差发生到车站、码头、机场的西安市内交通费属于差旅费开支范围，凭票据实报销；其他的西安市内交通费均不属于出差费用的报销范畴。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

1. 出差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凭据报销，超过规定限额的部分原则上自理；特殊情况下超标准的开支需写清理由由财务总监批准。

2. 差旅途中符合乘卧标准，可购同席卧铺票、舱位；符合规定而未买卧铺票的，特快按票价 30%，其他列车按照票价的 50%给予补贴，乘软卧、卧铺、飞机的均不予补助。

3.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4. 因工作需要，邀请外单位协办人员出差，标准一般可在公司同行人级别基础上上靠一档。

第六条 住宿费：

1. 出差期间的住宿费在规定的限额内凭据报销。实际住宿费超过规定限额的部分原则上自理；特殊情况下超标准的开支需写清理由由财务总监批准。

2.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免费接待或住在亲友家等无住宿发票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的除外）。

3. 住宿费发票应注明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等基

本信息。

4. 乘坐实名制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天数在 15 天以内的，住宿费可按规定限额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内包干发放，包干费用转至出差人银行卡。选择包干发放后不得再另行报销相关住宿费用。

5. 对于乘坐实名制公共交通工具实际住宿天数超过 15 天，而无法取得正式住宿发票的，凭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收款收据或收款单位的情况说明，住宿费在限额标准内据证明单价包干发放，包干费用转至出差人银行卡。

#### 第七条 伙食补助费：

1. 出差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住宿费票据为凭据，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不凭票报销；不分途中和住勤。

2. 实行住宿费包干制的，享受伙食补助费。

3. 伙食补助标准为：省外：100 元/天，省内 80 元/天。

4. 伙食补贴原则上转至出差人个人银行卡。

#### 第八条 市内交通费：

1. 市内交通费实行每人每天费用包干办法。

标准为：省外：80 元/天，省内 50 元/天

2. 出差地车站（或机场）至宾馆往返一次的交通费据实报销，不在包干费用以内。

3. 出差工作人员当天往返的（不含往返西安城六区、长安区城区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按一天计算核报市内交通费。

4. 员工自带交通工具的，应附合理的路途规划及考察、会议、住宿等相关证明材料，如实申报，市内交通费的发放按以

下情况分别计算：

(1) 租车的，应附租车合同，租车费用凭合法票据据实报销，不予发放市内交通费；

(2) 私车公用的，可凭过桥费报销沿途加油费、停车费等证明材料，减半发放交通费补助；

(3) 由其他单位免费提供交通工具的，不报销城际间交通费，也不予发放市内交通费。

对于因私车公用或者租车所引起的安全等问题，涉及个人责任的，由个人承担，涉及项目组的由项目组负责人承担。

5. 员工的订票费、退票费、寄存费其他费用凭票据实报销。

6. 交通补贴原则上转至出差人个人银行卡。

第九条 工作人员外出（西安城六区外）参加会议（含各类培训），会议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期间的费用由会议主办单位按会议费规定统一开支，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会议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期间和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十条 差旅费报销票据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差旅交通费及住宿费必须凭票报销。却因特殊原因遗失票据的，须取得原始单据底联复印件，并经签发单位加盖公章后可代替原始单据进行报销。无法取得复印件的，如车船票等，如能提供铁路部门或航空公司资料证明（飞机登机牌、网上订票的订单及支付凭证等材料），能明确确认出差人的出差行程、支付的票款的，在提供相关说明后，经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后，可按实际支付的城市间交通费予以报销。无

充分证据的，一律按两地间火车硬座（或两地间最低车费票）报销。

（二）出差人员应对票据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票据的填开内容应正确、完整。

1. 所提供的各类票据必须是税务机关印制的正式发票（印有某市地税、国家税务总局字样）。

2. 票据抬头必须完整填写公司名称，因简写、错写不能识别公司名称的票据不予报销。

3. 票据金额不允许涂改，其他票据信息如有涂改痕迹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

4. 票据应为一次填开，原始开票人之外的其他人不得补填有关信息。

5. 员工出差所报销的单据日期应与出差日期相符，不在出差日期范围内的单据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出国人员出国前应有书面计划书并经批准，经批准后国内差旅费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国际间的差旅费按照国家财行【2013】516号、财行【2014】4号及陕教财办【2014】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出国人员在报销时应根据差旅报销程序及要求粘贴有关票据，并履行差旅费报销程序。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在出差结束后15日内办理报销手续，特殊情况需写清原因由总项目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延期报销。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对于

不能形成回路的城际交通费用，由出差人写出书面情况说明，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据实报销，但不予发放伙食及交通补贴。

第十四条 公司工作人员出差乘火车、轮船、飞机和住宿的等级标准附件 1；省外差旅费住宿费标准见附件 2；省内差旅费住宿费标准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各项目负责人以本文件所述标准为上限，可自行确定报销标准，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公司工作人员出差乘火车、轮船、飞机和住宿的等级标准

2.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3. 省内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

西安智通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 附件 1:

### 公司工作人员出差乘火车、轮船、飞机和住宿的等级标准

项目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住宿费标准
董事长、院长、财务总监、项目负责人及高级职称人员	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实报实销	实报实销
其他人员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按标准凭据报销

## 附件 2:

##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地区 (城市)	董事长、院长、 财务总监、项 目负责人及高 级职称人员	其他 人员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董事长、院长、 财务总监、项 目负责人及高 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	650	500				
2	天津	480	380				
3	河北	450	350				
4	山西	480	350				
5	内蒙古	460	350				
6	辽宁	480	350				
7	大连	490	350	全市	7-9 月	590	420
8	吉林	450	350				
9	黑龙江	450	350	哈尔滨市	7-9 月	540	420
10	上海	600	500				
11	江苏	490	380				
12	浙江	500	400				
13	宁波	450	350				
14	安徽	460	350				
15	福建	480	380				
16	厦门	500	400				
17	江西	470	350				
18	山东	480	380				
19	青岛	490	380	全市	7-9 月	590	450
20	河南	480	380				
21	湖北	480	350				
22	湖南	450	350				
23	广东	550	450				
24	深圳	550	450				
25	广西	470	350				
26	海南	500	350	全市	11-2 月	650	450
27	重庆	480	370				
28	四川	470	370				
29	贵州	470	370				
30	云南	480	380				
31	西藏	500	350	拉萨市	6-9 月	750	530
33	甘肃	470	350				
34	青海	500	350	西宁市	6-9 月	750	530
35	宁夏	470	350				
36	新疆	480	350				



附件 3:

省内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

序号	市区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标准
		董事长、院长、财务总监、项目负责人及高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1	西安市	460	320	100
2	咸阳市	320	260	80
3	铜川市	300	230	80
4	宝鸡市	320	260	80
5	渭南市	300	260	80
6	汉中市	300	230	80
7	商洛市	300	230	80
8	安康市	300	230	80
9	榆林市	350	300	90
10	延安市	350	300	90
11	杨陵区	320	260	80
12	韩城市	300	260	80